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764-ZDYR

采购人：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764-ZDYR

项目名称：医疗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

最高限价：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玻璃体温计、医用电子体温计校准装置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	红外耳温、额温计校准装置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4.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

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地 址：桂林市七星路 79 号

联系人：陶工 联系方式：0773-5816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1 号东晖·国际公馆(二期)18 栋 3-11、12-1 号

联系方式：1837704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77048001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764-ZDYR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

			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8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2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764-ZDYR

2. 适应范围

2.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9.8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9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9.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9.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9.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林市财政局 0773-286214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19层1916室。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8377048001。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1号东晖·国际公馆(二期)18栋3-11、12-1号。

(2)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19年或2020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需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③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等。

（7）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含主要零配件价格表）；④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8）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如有，请提供）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如有，请提供）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

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

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业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5条规定。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

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响应参数不明确(或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参数(或投标方案)的;

(8) 非标注“▲”号的参数或条款要求的负偏离数量达4项(含4项)以上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10)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11)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1条规定。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6.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 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中标人承诺质保期满）且无争议后，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6001005100070001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3-2862142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9.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参考单价 (万元)
1	玻璃体温计、医用电子体温计校准装置	1 套	配套设备：				37.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智能多通道精密测温仪(带软件)	1 套	1. RTD 电阻测量年准确度 (0~400) Ω : 15ppm ; 2. 热电偶测量年准确度 (-100~100) mV : 14ppm*读数+4ppm*量程; 3. 精度：8 位半（前置、后置），12 通道（可扩展至 64 通道）； 4. 铂电阻测量优于 0.005 级； 5. 通讯接口 USB-A、USB-B、LAN、WiFi； 6. 屏幕规格 10.1" TFT 彩屏； 7. 温度信号扫描装置 3/4 线 10 通道或 2 线 20 通道（可扩展）； 8. 数据存储≥10G 容量； 9. 内部 CJC 冷端补偿准确度：±0.1℃，各通道均含一个冷端温度传感器； 10. 标准及被检通道可无限扩展； 11. 检定/校准软件, 可选网络版、专业版、标准版；超高效率, 并行多任务管理； 12. 计量管理功能, 可生成符合规程规范要求的记录和证书；可完全接管智能多通道超级测温仪。	
2	制冷恒温槽	2 台	1. 水平温场：≤0.01℃，垂直温场：≤0.01℃，温度波动度：≤0.01℃/10min； 2. 工作区尺寸：130×480mm。 3. 可与本所现有在用 ZRJ-04 热电偶、热电阻检定系统连接并实时通讯。 4. 采用精密控温模组，控温分辨力 0.001℃，温度波动性≤0.01℃/10 分钟。				

						5. 采用触摸屏操作，使用过程简便。 6. 实时显示加热及功率曲线。 7. 可通过三点温度校准，溯源至标准器。 8. 可预设三组常用 SV 值。 9. 电网电压自适应功能，能够对电网电压突变进行有效抑制。	
		3	水三相点瓶冻制保存装置	1台		1. 温度调控范围：-30℃-100℃ 2. 温度波动度：≤±0.005℃/10min@0℃； 3. 温度均匀性：≤0.01℃； 4. 温度偏差：≤0.1℃； 5. 冻瓶数量：1~3个； 6. 外形尺寸（mm）：（1030+180）×550×530； 7. 工作腔尺寸（mm）：140×500； 8. 电源：（210~230）VAC，（45~65）Hz； 9. 功率：峰值 3.5kW，典型 3kW； 10. 重量：约 80kg。	
		4	水三相点瓶	1个		1. 尺寸（mm）：450×60 2. 材质：GG17 玻璃； 3. 复现水三相点温度	
		5	体温计装载篮	1台		含三个内径 45mm 深度 80mm 柱状篮	
		6	离心机	1台		工作范围覆盖 430 m/s ² ~450 m/s ²	
		7	读数装置	1台		1. 有效工作距离：（300-2000）mm； 2. 高度调节范围：（1100-1750）mm； 3. 镜头规格：2/3" C 口 75mm 定焦百万高清镜头； 4. 相机：高清 800 线彩色 CCD 工业相机； 5. 显示器：10.1 寸液晶监视器，分辨率：≥1024X768。	
		8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1支		1. 温度范围 0℃~420℃ 2. 阻值：25Ω±1Ω 3. 性能指标：满足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的技术指标	

			<table><tr><td></td><td></td><td></td><td>4. 抗振：金属杆可以承受液槽的振动和常规的实验室振动</td></tr><tr><td>9</td><td>手持式标准数字温度计</td><td>1 台</td><td>1. 温度范围：（-5~50）℃ 2. 准确度：0.01℃ 3. 分辨力：0.001℃ 4. 采样速度：1 秒、3 秒 5. 数据记录数量：可存 16 组数据，共计 16000 个数据点，单组数据最大 8000 个数据点。</td></tr></table>				4. 抗振：金属杆可以承受液槽的振动和常规的实验室振动	9	手持式标准数字温度计	1 台	1. 温度范围：（-5~50）℃ 2. 准确度：0.01℃ 3. 分辨力：0.001℃ 4. 采样速度：1 秒、3 秒 5. 数据记录数量：可存 16 组数据，共计 16000 个数据点，单组数据最大 8000 个数据点。					
			4. 抗振：金属杆可以承受液槽的振动和常规的实验室振动													
9	手持式标准数字温度计	1 台	1. 温度范围：（-5~50）℃ 2. 准确度：0.01℃ 3. 分辨力：0.001℃ 4. 采样速度：1 秒、3 秒 5. 数据记录数量：可存 16 组数据，共计 16000 个数据点，单组数据最大 8000 个数据点。													
2	红外耳温、额温计校准装置	1 套	配套设备：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h>技术参数、性能、配置</th></tr><tr><td>1</td><td>标准低温恒温槽</td><td>1 个</td><td>1. 温度范围：-60℃~95℃ 2. 温度稳定性：<±0.006℃ 3. 温度均匀性：<0.006℃ 4. 恒温槽深度：≥470mm 5. 制冷方式：单压缩机制冷 6. 运行噪音≥50℃：≤48dB(A) 7. 运行噪音<50℃：≤58dB(A) 8. 降温速率：≤90min（从室温到最低温） 9. 升温速率：≤30min（从室温到最高温） 10. 控制器：全中文高亮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器 11. 通讯接口：RS232 和 USB 数据接口</td></tr><tr><td>2</td><td>耳温、额温计黑体空腔（镀金）</td><td>2 个</td><td>1. 黑体空腔直径：Φ10mm 2. ▲黑体空腔的有效发射率：≥0.999 3. 复现（8~14）μm 的亮度温度的不确定度：≤0.07℃（k=2） 4. ▲含专用支架</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标准低温恒温槽	1 个	1. 温度范围：-60℃~95℃ 2. 温度稳定性：<±0.006℃ 3. 温度均匀性：<0.006℃ 4. 恒温槽深度：≥470mm 5. 制冷方式：单压缩机制冷 6. 运行噪音≥50℃：≤48dB(A) 7. 运行噪音<50℃：≤58dB(A) 8. 降温速率：≤90min（从室温到最低温） 9. 升温速率：≤30min（从室温到最高温） 10. 控制器：全中文高亮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器 11. 通讯接口：RS232 和 USB 数据接口	2	耳温、额温计黑体空腔（镀金）	2 个	1. 黑体空腔直径：Φ10mm 2. ▲黑体空腔的有效发射率：≥0.999 3. 复现（8~14）μm 的亮度温度的不确定度：≤0.07℃（k=2） 4. ▲含专用支架	25.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标准低温恒温槽	1 个	1. 温度范围：-60℃~95℃ 2. 温度稳定性：<±0.006℃ 3. 温度均匀性：<0.006℃ 4. 恒温槽深度：≥470mm 5. 制冷方式：单压缩机制冷 6. 运行噪音≥50℃：≤48dB(A) 7. 运行噪音<50℃：≤58dB(A) 8. 降温速率：≤90min（从室温到最低温） 9. 升温速率：≤30min（从室温到最高温） 10. 控制器：全中文高亮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器 11. 通讯接口：RS232 和 USB 数据接口													
2	耳温、额温计黑体空腔（镀金）	2 个	1. 黑体空腔直径：Φ10mm 2. ▲黑体空腔的有效发射率：≥0.999 3. 复现（8~14）μm 的亮度温度的不确定度：≤0.07℃（k=2） 4. ▲含专用支架													

				3	抗震型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1支	1. 温度范围 0℃~420℃ 2. 阻值：25 Ω ±1 Ω 3. 性能指标：满足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的技术指标 4. 抗振：金属杆可以承受液槽的振动和常规的实验室振动	
--	--	--	--	---	---------------	----	--	--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整机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护。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供货方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2、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 3、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提供具体的服务支持方式，确保响应时间符合项目需求）。 4、派专职工程师对采购人的使用设备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和维护为止。 5、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6、供货时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以上相关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验收要求及方式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现场验收。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或有关国际标准。（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以上计量器具需要经过检定取得对应的检定证书，如没有相应的检定规程，则应经校准并取得对应的校准证书（检定或校准机构应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3、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5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50 \text{ 分}$$

注：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过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成本预算和类似低成本的案列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34 分

（1）设备性能分（满分 22 分）

1) 基本分（满分 16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设备参数及功能分（满分 6 分）

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6 分。

注：技术参数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公开发行的含有技术参数的彩页或公开发行的含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或者提供由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含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③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被评定为差的；

二档（4 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

三档（8 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较详细，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档（12 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3、售后服务分.....14 分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中“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含主要零配件价格表）；④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10 分：

一档：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或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被评定为差的，得 0 分。

二档：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4 分；

三档：针对性、完整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8 分；

四档：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满分 2 分）

招标文件有保修期要求的：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每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2 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2 分

(1)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2 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2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医疗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___%，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医疗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1-G1-990764-ZDYR

采购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需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③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等。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含主要零配件价格表）；④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如有，请提供）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如有，请提供）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2019年或2020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③ =①×②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交付时间：									
投标有效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4)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 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同时以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货物要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说明
1					
2					
3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招标要求”栏和“投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免费保修期 ____年。“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4.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5. 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需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 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③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等。

（格式自拟）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含主要零配件价格表）；④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格式自拟）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状态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如有，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